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3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就公告中部分内容做出补充说明如下:

1、董事黄文枝先生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家康先生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之罢免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李家康先生和黄文枝先生投反对票原因为认为罢免董事长的理由不合理。蓝海林先生投弃权票的原因为由于罢免理由中要求董事长对公司业绩下降负责,他认为一般来说董事长不应该对短期经营业绩下降承担直接责任,目前还没有充分的时间和证据证明黄文枝先生对华帝经营业绩下降负什么样的责任。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李家康先生和黄文枝先生投反对票原因为认为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不合理。蓝海林先生投弃权票的原因为在召开本次会议之前曾收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文件,要求对召开会议的程序、参会人员资格等情况进行调查,蓝海林先生认为在召开此次会议前最好能够先得到调查意见,此次会议召开的过于匆忙,无法对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做出准确判断。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批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等628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6号),该通知批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将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参股大丰市沿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并于2013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刊发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2013-034)。

2014年9月底,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大丰市沿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4]165号)后,公司与其他投资人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前期筹建工作。

但是,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导致经营风险加大、互联网金融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冲击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经大丰市沿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筹建工作,取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

因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81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47,0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5%)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

日期	购买方式	成交股数	均价	成交金额
2015/8/19	集中竞价	60000	21.72	1,303,200.00
2015/8/24	集中竞价	442700	21.3	9,429,510.00
2015/8/25	集中竞价	10300	18.4	189,520.00
2015/8/26	集中竞价	5000	19.141	95,705.00
2015/8/27	集中竞价	145700	18.91	2,755,187.00
2015/9/2	集中竞价	83900	17.98	1,508,120.16
2015/9/11	集中竞价	10700	19.16	205,055.00
2015/9/14	集中竞价	11000	18.30	201,323.00
2015/9/15	集中竞价	16000	17.27	276,269.00
2015/9/16	集中竞价	114800	17.09	1,961,780.98
2015/9/18	集中竞价	189700	17.98	3,410,381.99
2015/9/21	集中竞价	169880	18.08	3,071,150.55
2015/9/22	集中竞价	48000	18.67	896,388.00
2015/9/24	集中竞价	30200	18.68	564,105.00
2015/9/25	集中竞价	4000	18.64	74,541.00
2015/9/28	集中竞价	102300	18.60	1,903,223.00
2015/9/29	集中竞价	102900	18.43	1,896,607.00
合计	--	1547080	19.22	29742066.68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2015-073、2015-077、2015-079、2015-081),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6、2015-087、2015-091、2015-100、2015-101、2015-109、2015-113、2015-116、2015-119)。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5-临06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6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8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4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自2012年10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3,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30,667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0,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80元人民币(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0,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1,334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1,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8,134.4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98,134.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6,27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1,858.4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50%。

通过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琼、赵宇晖、沈陶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2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6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88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7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455,289,600	113,822,400
2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7,286,400	1,821,600
3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800	9,200
4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36,800	9,200
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36,800	9,200
6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36,800	9,200
7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36,800	9,200
合计		462,760,000	115,690,000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8和2015-049)。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5)。201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并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2015-070、2015-074、2015-075、2015-076)。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财务、法律相关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与金龙股份股东进行商业谈判。公司董事会将在商业谈判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争取在2015年10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信托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时代信托”)签订了《信托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新时代信托鑫业1163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及理财投资收益10,955,556.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7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1、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30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元)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天)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元)
1	9月2日	30,000,000.00					
2			9月8日	20	2.95%	161,643.84	100,000,000.00
3			9月14日	12	2.55%	25,150.68	30,000,000.00
4	9月22日	50,000,000.00					
5			9月28日	40	3.15%	241,643.84	70,000,000.00
6			9月28日	6	2.05%	16,849.32	50,0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210,000,000.00元。

2、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元)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天)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元)
1	6月19日	200,000,000.00					
2			9月9日	82	3.15-3.4%	1,466,849.32	200,0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3、公司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30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元)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天)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元)
1	9月28日	156,000,000.00					未赎回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156,000,000.00元。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 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 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4月3日	5.3%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①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8月18日	4.3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5600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③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首次购买金额为5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o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注释③:公司子公司首次购买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金额为156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o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8日	5.2%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19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②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②: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首次购买金额为20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o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0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大康牧业”)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杭州中院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的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杭州中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同时将填妥的公司相关证明、调查表文件一并递交。有关本次民事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一: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二:长沙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决被告履行收购义务,立即支付给两原告股权收购款人民币6,141.8674万元(暂计算至2015年8月24日,计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

(二)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给两原告因被告怠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导致两原告自2015年7月26日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2.6918万元(暂计算至2015年8月24日,计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

(三)请求判决被告立即赔偿两原告因被告未支付应补足利润导致两原告利润分红损失人民币484.74万元;

(四) 请求判决被告立即赔偿两原告因被告怠于赔偿支付分红损失导致两原告自2015年7月4日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2205万元(暂计算至2015年8月24日,计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

(五) 请求判断被告协助办理将原告二所有的武汉和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91.63%的股权转让给被告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关于本次纠纷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原告一于2011年9月共同签订了《共同发起设立长沙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框架协议》,并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3年4月完成了长沙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天堂大康”)的设立